

关于恢复开展教师线下培训活动期间 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指南

为有序恢复开展教师线下培训活动，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对我省教师线下培训活动前准备、过程管理，以及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引如下：

一、教师线下培训活动开展前的准备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机构责任，扎实做好线下培训活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。

2. 建立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培训机构（单位）应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强化对线下培训活动疫情防控业务指导。

3. 落实主体责任。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法人代表是该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。要严格做好人员、物资、场地、检测等防控条件准备，细化各项防控措施，制度明确，责任到人，确保每个细节、每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，并做好培训和演练操作。

4. 做好消毒剂、口罩、手套、红外线检测设备防疫物资的储备，建立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，由专人全面负责清洁消毒工作，包括消毒产品的管理、组织实施、工作监督等。

5. 对培训机构（单位）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，对物

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，培训、实操、食宿场地等所有活动场所开窗通风。

6. 在培训机构（单位）内设立（临时）隔离室，位置相对独立，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。

7. 培训机构（单位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、培训学员健康情况。

8. 培训机构（单位）应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制度、个人防护与通风清洁消毒等知识培训。

（二）培训机构（单位）工作人员的准备

1. 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，并如实上报培训机构（单位），确保恢复线下培训前身体状况良好。

2. 认真学习各项疫情防控制度，掌握个人防护与通风清洁消毒等知识和技能，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。

（三）参加线下培训学员的准备

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确保参加培训前身体状况良好。准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，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。

二、教师线下培训活动开展期间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线下培训机构（单位）管理要求

1. 严格日常管理。坚持点名制度，严格做好体温检测和粤（穗）康码检测工作，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培训学员健康情况，加强对教职员工及学员的晨、午检工作。

2. 进入培训场所后，教职员工和学员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 教室、实训场地、文体活动等公共场地，要求人员之间间隔不低于 1 米，严格实施人员限流，控制学员规模。

4. 原则上不建议堂食。培训机构（单位）食宿场所，要严格按照当地防疫部门公布的防疫措施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5. 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。应当保持教室、实训场所、文体活动场所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，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。对门把手、课桌椅、讲台、电脑键盘、鼠标、实操设施设备、水龙头、楼梯扶手、室内公用器材、电梯间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，可用有效氯 250-500mg/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，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。

6. 各类学习、实训场所（如教室、实训室、体育活动场所、教师办公室、洗手间等）加强通风换气。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，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。课间尽量开窗通风，也可采用机械排风。如使用空调，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，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。

7. 加强培训机构（单位）内垃圾分类处理。及时收集清运，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，可用有效氯 500mg/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。

8. 严格落实培训机构（单位）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。培训机构（单位）值守人员及清洁人员等都应当佩戴口罩。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，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。

9. 加强因病缺勤管理。培训机构（单位）做好缺勤、早退、请假记录，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员及时追访。

10. 加强健康宣教指导，由专人定期对培训机构（单位）内的教职员工和学员进行个人防护与消毒等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和培训学员管理要求

1. 按培训机构（单位）相关规定有序报到，进入培训机构（单位）时应提供粤（穗）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，合格后方可进入；无特殊情况，尽量避免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培训机构（单位）。

2. 培训期间，自觉按照培训机构（单位）规定进行健康检测。

3. 做好手卫生措施。餐前、便前便后、接触垃圾、外出归来、使用培训器材等公用物品后、接触动物后、触摸眼睛等“易感”部位之前、接触污染物品之后，均要洗手。洗手时应当使用洗手液或肥皂，在流动水下按照正确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，也可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。

三、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理

1. 教职员工或培训学员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当立即上报培训机构（单位）负责人，并及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。尽量避免乘坐公交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，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 教职员工或培训学员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，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。

3. 对共同生活、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、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。

4. 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员的家人进行联系，掌握其健康状况。